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

环评批复〔2021〕99号

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集中收运 2.6 万吨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：

由你单位送审的《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集中收运 2.6 万吨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，并经我局敏感项目集体审议。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单位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集中收运 2.6 万吨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“零土地”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（项目代码 2107-330110-07-02-274446），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。

二、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污染物排放标准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，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依法自主组织

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

三、如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如项目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请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

抄送：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